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五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 年 5 月 3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凯迪生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和担保人阳光凯迪由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导致 2017 年年报延迟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中披露：“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因年报编制及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进行延期。”

（二）发行人由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在《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由于公司旗下林业等资产所涉资料收集范围广，需完成的核实工作量大，且公司部分工程需要造价公司进一步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故公司将延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延长期限不超过 2 个月。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停牌)。

2、若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 日前仍无法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由于公司林业等资产收集范围广，需完成的核实工作量大，且公司部分工程需要造价公司进一步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

三、解决方案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完成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争取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按期完成的可能性。”

(三) 担保人阳光凯迪由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期债券担保人阳光凯迪发布《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阳光凯迪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双方友好协商，阳光凯迪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不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经顺利移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进行阳光凯迪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由于更换合作审计机构，且合并报表工作量较大，预计阳光凯迪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上下载并查阅。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五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日